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5万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6.25%,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0026%,回购价格为11.423元/股。
- 2.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23,150,256股变更为715,900,256股。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受行业市场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2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1.4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本次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3.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除4人暂缓授予以外,本次实际授予3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11,77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孟雪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丁江勇、杜杨、陈晨、于晓辉等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暂缓授予条件已解除,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23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甜甜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截至2017年9月27日,离职激励对象孟雪、王甜甜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0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39人。

8.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对解锁的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8日。

9.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安、宋歌(事业部总经理,非公司董事长)、马进、王诗经、张伟明、王克诚、郎旭阳、彭思远、薛晗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4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截至2018年3月2日,离职激励对象陈安、宋歌(事业部总经理,非公司董事长)、马进、王诗经、张伟明、王克诚、郎旭阳、彭思远、薛晗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4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30人。

11.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受行业市场周期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波动,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2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1.4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2018年11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公司和员工的激励考核目标已完成,受行业市场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波动,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25万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6.25%,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0026%。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金额(万元)
宋歌	董事长、总裁	315	157.5	11.423	1,799.1225
陈晨	副董事长	90	40	11.423	459.900
丁江勇	董事	35	17.5	11.423	199.8025
杜杨	董事、副总裁	65	32.5	11.423	371.2475
邓雷	董事、副总裁	65	32.5	11.423	371.2475
陈晨	董事、副总裁、副总裁	65	32.5	11.423	371.2475
张继祥	财务总监	35	17.5	11.423	199.8025
金波	职工监事	15	7.5	11.423	85.6725
中银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22人)		775	387.5	11.423	4,426.4125
合计		1,460	725	11.423	8,281.6750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5元/股,根据《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17年6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26,250,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7元(含税);2018年6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23,150,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1元(含税)(该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应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1.5元/股调整为11.423元/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8,281.67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18年6月1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1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喜验字[2018]第0081号验资报告。2018年11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23,150,256股变更为715,900,256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361,885	46.65%	-7,250,000	330,111,885	46.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4,459,885	44.87%		324,459,885	45.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52,000	1.43%	-5,975,000	4,377,000	0.61%
境外自然人持股	2,550,000	0.35%	-1,275,000	1,275,0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788,360	53.35%		385,788,360	53.8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85,788,360	53.35%		385,788,360	53.89%
其它					
三、股份总数	723,150,256	100%	-7,250,000	715,900,256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308.33万元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公司回购支付金额高于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10.925万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确认损益金额为419.255万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公司2018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精艺股份”)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98号),公司会同《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各方会同南海所提出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认真分析和整理,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背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锦铭、周艳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裕宝”)(冯锦铭、周艳贞和贵裕宝合称“转让方”)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优化产业和股东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转让精艺股份的控股权。同时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或“受让方”)亦希望进入国内主要资本市场,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势资源,有意愿获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目前进度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具体过程
2018年8月4日,转让方与三建控股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初步接洽;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8日,三建控股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2018年11月11日,转让方及三建控股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二)目前进度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三建控股已于2018年11月12日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款合计2.2亿元,用于解除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目前,本次控制权变更的下一步工作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解除转让标的股份的全部质押;
2.取得深交所对于股份转让事项的合规性确认;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4.讨论及推荐合格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更换董事、监事人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为公司现有股份的交易,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或导致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发展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后,预计公司现有业务将继续运营,同时三建控股亦将充分发挥其在人才、管理方法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业绩。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对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相关风险等进行了特别提示,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存在质押,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相应约定,如质押事项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后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来三建控股对上市公司负有责任义务,三建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其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未来时机成熟的情况下,以上市公司作为平台,整合优势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基于此,本次股份转让适当考虑了上市公司控股权让渡的溢价因素。
(三)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不低于上一交易日报收盘价的90%)。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回复:
一、股权转让价格
目前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履行情况
(一)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承诺
冯锦铭、周艳贞夫妇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作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A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该承诺期限自2009年9月29日至2012年9月29日。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二)冯锦铭作为董事减持承诺
冯锦铭作为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期间,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2017年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冯锦铭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冯锦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本所和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股份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该人员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同时对该人员所持有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限售。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三)冯锦铭作为董事减持承诺
冯锦铭自2017年1月18日以来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冯锦铭通过直接持有贵裕宝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500股。本次交易中,贵裕宝拟转让股份数量为383,176股(其中按比例冯锦铭转让股份为3,831股),未超过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未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拟转让的精艺股份股权不存在冻结情况,其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转让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转让股份比例
冯锦铭	36,045,000	23,520,000	65.25%
周艳贞	38,756,524	38,740,000	99.96%
贵裕宝	383,176	383,176	100.00%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受限的情形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转让方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转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1.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因涉嫌违规减持股份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本次控制权变更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1.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因涉嫌违规减持股份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前,转让方将解决部分股权转让受限的问题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1.拟转让的股份已被质押且出质人未出具书面同意函;2.拟转让的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机关冻结和权利受限情形;3.本次转让存在中国证监会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

的情形;4.违反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5.本次转让可能导致违规股份限售相关规定;6.本次转让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7、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回复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中合计尚有62,643,176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2018年11月12日,三建控股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款合计2.2亿元,用于解除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待转让方提前归还质权人借款并解除相关股份质押后,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申请。

综上,待转让方解除拟转让股份的股权质押之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3.请结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和方式,补充说明该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受让方财务数据分析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如履行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1月11日,南通三建与冯锦铭、周艳贞和贵裕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每股15.96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其持有的精艺股份36,045,000股股份、38,756,524股股份和383,176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2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建控股直接持有精艺股份的股权比例为29.99996%,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价格(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20个交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前20个交易日成交量)6.11元/股溢价161.21%,溢价率较高。本次股权转让溢价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加工业务和贸易业务。
在铜加工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巩固壮大业务规模,以技术优势、循环经济成本优势、业务规模优势,不断挖掘公司增长潜力,经过多年的发展,荣获“中国铜管十强企业”称号,上市公司拥有广东顺德、安徽芜湖两大生产基地,具备铜加工、产品全、技术新、质量优、响应快等优势,连续多年成为知名品牌客户战略合作伙伴以及核心供应商。
在贸易业务领域,主要基于上市公司铜加工业务上下游客户需求为核心,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整合能力,以“一个成果、收益共享、成就别人、发展自己”的供应链贸易直取一站式服务,构建采购平台、销售平台和物流平台,帮助企业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供应链管理、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2017年和2018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5,150.17万元和441,046.11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83.16万元和4,357.98万元,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211,216.75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4,586.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7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81和1.44。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二)本次股份转让适当考虑了控制权溢价因素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建控股直接持有精艺股份的股权比例为29.99996%,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裕辉等八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此同时,转让方放弃了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三建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其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未来时机成熟的情况下,以上市公司作为平台,整合优势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基于此,本次股份转让适当考虑了上市公司控股权让渡的溢价因素。
(三)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不低于上一交易日报收盘价的90%)。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三建控股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溢价收购上市公司29.99996%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二、三建控股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三建控股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及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三建控股成立于2015年12月29日,三建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物业管理等业务。三建控股实际控制人黄裕辉等八人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最新动态,并在相关领域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三建控股2016年和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显示,三建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7,556	269,37
流动资产	293,87	222,53
速动资产(注1)	177,75	137,16
货币资金	45,09	32,80
总负债	263,99	197,90
流动负债	174,93	140,41
所有者权益	83,56	71,48
流动比率	1.68	1.58
速动比率	1.02	0.9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0,36	203,03
净利润	16,71	10,19
净利润	11,72	6,79

注1: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
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三建控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3,03亿元和210.3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6,79亿元和11.72亿元,收入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三建控股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22.53亿元和293.87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1.58和1.63,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80亿元和45.09元,偿债能力较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4.请补充披露受让方本次收购的最终资金来源,如存在借款,请补充说明借款金额、对象、期限、利息和抵押物等情况,如相关资金筹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受让方本次收购对价将全部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金额12亿元,共分三期支付。三建控股已经按照约定于协议签署后1日内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首期款2亿元;二期款和三期款分别为1.8亿元和8亿元,三建控股将于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和12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并取得银行到账凭证。
根据三建控股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补充声明》:“截至2018年9月30日,三建控股流动资产余额为306.3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5.54亿元。三建控股经营情况良好,账面现金充足,具备按股权转让时点支付转让款的能力。同时,为提款资金的使用效率,三建控股也在与银行谈妥,为本次受让股权申请专项借款,如借款申请获得审批通过,三建控股将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于上述事项仍在洽谈中,截至目前尚未签订任何协议,最终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条款还不确定。如借款申请未获银行审批通过,三建控股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以准备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
综上,公司认为三建控股已为本次股份转让作出相应的资金安排。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过公司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36),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计划自2018年6月27日起的9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总共拟增持金额2000万元-2.2亿元,最低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15%。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联美集团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联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92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累计增持金额113,714,172.6元,增持均价9.54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二)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与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日,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3,461,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7%。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8,046,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联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9,969,583股,占总股本的17.04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业绩创新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长期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6日收盘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通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746,602股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299.37万元,已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0.10%,现将有关增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刘国富	562,392	4.027	2,294,390	0	562,392
曹华	69,500	4.027	279,770	0	69,500
孟福顺	115,800	3.92	453,936	0	115,800
总计	746,602	—	2,993,696	0	746,60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将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参与本次增持的全体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信息披露、短线交易等行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高管增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